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陈钊、王辉、刘辉：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现已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豆神教育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豆神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仲裁事项5件，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威）起诉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农丰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立案（以下简称察布查尔锡伯案）。

2.2023年1月，豆神教育收到张莹等人向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北京豆神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张莹案）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3.2023年2月，豆神教育收到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德峰广告案）的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件。

4.2023年3月，豆神教育起诉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立案（以下简称张家口案）。

5.2023年3月，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瑞特威收到寓乐湾（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瑞特威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寓乐湾案）的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件。

2023年4月26日，豆神教育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德峰广告案。2024年4月25日，豆神教育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张家口案。2024年8月16日，豆神教育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察布查尔锡伯案、张莹案、德峰广告案、张家口案、寓乐湾案。

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察布查尔锡伯案、德峰广告案，累计涉案金额1,204.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诉讼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察布查尔锡伯案、德峰广告案，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张莹案、寓乐湾案、张家口案，也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累计涉案金额12,361.60万元。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豆神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张莹案、寓乐湾案、张家口案，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察布查尔锡伯案、德峰广告案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张莹案、张家口案、寓乐湾案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豆神教育已对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主动更正。

窦昕作为豆神教育时任董事长、CEO，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管理责任，未勤勉尽责，且知悉张家口案，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钊作为豆神教育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责，且知悉张家口案，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辉作为豆神教育时任副董事长，知悉张家口案，对该案信息披露事宜未勤勉尽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豆神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张家口案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辉作为豆神教育时任董事、副总裁，知悉张家口案，对该案信息披露事宜未勤勉尽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豆神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张家口案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五、对刘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的罚款；

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五、对刘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 6月4日生效。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

2.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截止日：2026年6月26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6、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以上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 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80,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4.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3元/股为购买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8,475.7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98%。

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股东大会通过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通过已回购的库存股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8.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9. 公司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0. 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TCL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持股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面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制订了本期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从而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激发员工使命感及责任感，持续巩固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通过持股计划，充分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促进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的体系，增强业绩约束力、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长期激励是薪酬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股权用未来的收益撬动回报，导向长期共同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长期价值共享。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利益共享原则

持股计划实际归属持有人的股票数量应与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严格挂钩，形成股东、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四）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职，部门职等15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 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7,085	8.8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4人	72,915	91.14%
合计	80,000	100%

注：1、在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股份。李东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CEO，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李东生先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3元/股为购买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8,475.7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98%。

本期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期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